

合同编号:京疾控合同器【2026】716

计量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项目: 计量技术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 机械工业分析仪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北
京)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机械工业分析仪器产品质量监督
检测（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宇 64407319

联系人及电话：姜晓妍 13691361683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0 号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仪器计量校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仪器仪表进行计量检测，合格的仪器确保准确性。

2、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仪器仪表进行计量检测，出具校准、检定证书或检测证书。

3、技术服务的方式：

(1) 甲方将仪器仪表送到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

(2) 乙方上门到甲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校准；

(3) 乙方将甲方仪器仪表取回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

(4) 甲方同意乙方将超出能力范围的仪器仪表分包到合格的实验室进行校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工作场所、乙方实验室、乙方合格分包实验室。

2、技术服务进度：乙方服务时要尽量以不影响或少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为前提。

(1) 上门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尽的被校仪器仪表清单（含名称、型号、数量等），乙方收到清单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下厂校准时间，并预先通知甲方准备；校准完成后，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证书/检测报告。

(2) 送检服务。送检服务包括甲方将仪器仪表送到乙方实验室或者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仪器仪表两种情况。送检仪器校准周期为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7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证书/检测报告。

(3) 外包服务。当乙方对某仪器无校准能力时，经甲方同意代送给第三方有能力的计量机构。该种方式仪器校准/检测周期以第三方计量机构校准周期为准（特殊情况除外）

(三) 如需加急服务，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传真或电话通知向乙方预约和确认。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校准工作有关的技术说明书。
- 2、提供工作条件：下厂现场校准时，提供满足现场校准所需的合格场地、辅助设施等。
- 3、安排专人协助：安排具体负责人同乙方进行业务联系、沟通及确认，主要包括校准工作的联系、仪器仪表的收发、仪器仪表状态的确认、证书/报告的签收及结账等工作；现场校准时，安排专人协助、配合乙方的现场校准工作。

第四条 校准/检测费用标准：

- 1、以本合同附表的价目为结算标准；
- 2、本合同未涵盖的项目，或实际完成的仪器数量、种类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实际完成量为准进行结算。超出本合同的项目，由乙方另行提供报价，甲方予以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1、支付方式：乙方在每月 5 日前或所有项目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相关的《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收费通知单》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超期视为已确认。费用确认同时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剩余款项。
-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温泉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机械工业分析仪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 3005 0910 0121 362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仪器仪表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

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双方确定，由于不可预见事件或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 1、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免责条款除外），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同时可要求对方赔偿因由而引起相应的直接损失。
- 3、仪器仪表经乙方计量校准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如发现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4、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提出终止前已执行的业务应继续有效进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签约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必另行签订合同，每次只需签订《委托报价单》即可，但《委托报价单》须注明本合同编号和批次。有效期过后，如甲、乙双方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下次的合作协议。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亦视为有效合同。

甲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机械工业分析仪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